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欣霈
電話：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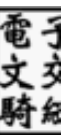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80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開設「第34期華語師資培訓班」，請協助宣傳並轉發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9月7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00860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設計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包含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考試之核心考科。
- 三、課程適合對象為對華語文教學有興趣者、有意增能第二專長之在學學生、計畫移民海外工作者、計畫報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、計畫打工渡假者。
- 四、參與旨揭課程出席時數符合規定且試教合格者，獲頒中、英文結業證書。
- 五、本課程採線上Google Meet授課，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資訊請參閱網址：https://dce.ntcu.edu.tw/course_detail.php?sn=4248，或來電本校華語文中心，電話：(04)2218-328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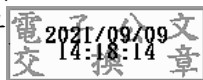


110/09/09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